

研討主題

第一日 八月十七日（星期一）

講員： 高惠豐

主題： 回歸天父、重新建立、生命見證

經文：「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，若是自卑，禱告，尋求我的面，轉離他們的惡行，我必從天上垂聽，赦免他們的罪，醫治他們的地。」
(歷代誌略下 7：14)

1. 身為神名下的子民，今日境況如何？

1.1 神對祂的子民所懷的美善旨意：是「被揀選的族類… 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」
(彼得前書 2：9)

1.2 把起初(對神)的愛心離棄了。(啟示錄 2：4)

[思想個人「今日」與神關係如何？是否一個「有效」(有好見證)的基督徒？起初愛神的心今日如何？分享以上問題答案的原因。]

2. 回頭是岸（回歸慈愛的天父）

2.1 從「浪子」學習（路加福音 15:14-24）

- a) 困境臨到，是天父的愛
- b) 醒悟
- c) 立心認錯,回轉
- d) 以行動實踐立心
- e) 慈父的反應及行動，過於浪子的想望

2.2 稅吏的禱告（路加福音 18：13-14）

2.3 神是信實公義，必赦免我們的罪（約翰一書 1：9）

[分享個人經歷：醒悟、悔改、回歸、困難、代禱事項]

3. 跟進：重生及重新建立

3.1 重生（約翰福音 3:3下-5）

3.2 清潔了的心房，必須得聖靈入居（路加福音 11:24-26，9-13）

3.3 在主道中建立，渴望靈奶（彼得前書 2:1-3）

3.4 在敬虔上操練（提摩太前書 4:7下-8）

3.5 心竅習練通達，能分辨好歹（希伯來書 5:13-14）

3.6 聽道，行道（雅各書 1:21-25）

3.7 思念在上的事（歌羅西書 3:1-10）

[分享在靈性建立方面的心得，障礙；如何克服]

4 生命見證

4.1 為神所賜之厚恩作見證（馬可福音 5:19-20）

4.2 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（提摩太前書 4:12-16）

4.3 彼此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（希伯來書 10:24-25）

4.4 彼此相愛，美好「群體」見證（約翰福音 13:35）

[思想：我們有什麼生命見證可與他人分享？]

註：

1. 以上經文僅為示範，聖經上還有其他相關教導，不能盡錄。
2. 以上經文版本為「和合本」亦可參照「廣東話」版本。

研討主題

第二日 八月十八日（星期二）

講員： 劉黃碧蘭

主題： 勿忘恩負義，要做個知恩感恩的信徒

耶和華說：「我養育兒女，將他們養大，他們竟悖逆我。牛認識主人，驢認識主人的槽，以色列卻不認識；我的民卻不留意。」（以賽亞書 1:2-3）

耶穌說：「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嗎？那九個在那裏呢？除了這個外族人，再沒有別人回來歸榮耀與上帝嗎？」（路加福音 17:17-18）

1. 切勿忘恩負義及辜負神的愛

- 神的百姓敬拜偶像，悖逆離棄神
- 九個痲瘋病人忘記主奇妙醫治之恩
- 末世的人性：「違背父母，忘恩負義，無親情… 不愛良善，賣主賣友，任意妄為，自高自大，愛宴樂，不愛上帝…」

A. 我們對神的愛及恩惠有多少虧欠？

- 神的救恩：罪蒙赦免及賜聖靈施洗
- 神的看顧和保守，醫治疾病及各種奇蹟
- 神的教訓及人生指導
- ❖ 回想神過去在教會，在家庭，在個人方面的祝福和引導，我們是否銘記於心，或已辜負了神的恩典？

B. 為何信徒會忘記神的恩典？

- 失去當初愛主之心，不冷不熱
- 驕傲自恃
- 貪愛世界，被魔鬼及各樣私慾引誘
- 漠視及藐視神的教訓，提醒，警告及管教
- 失信，抱怨，不尊敬上帝

參考經文：

申命記 1:30-33, 8:11-20；以賽亞書 1:2-4；路加福音 17:11-19；提摩太後書 3:1-5；啟示錄 2:4, 3:16

2. 要知恩感恩及回報神恩

- 哈拿還願表達感恩之心
- 約伯受苦仍感恩，沒有任何怨言
- 大衛以歌詩感恩頌讚榮耀歸上帝
- 唯有一個痲瘋病人記得感謝主醫病之恩
- 保羅感恩奉獻一生為主作工
- ❖ 我們向主有何感恩的表示？或「身在福中不知福」？

A. 如何能知恩感恩

- 謙卑自處，感到不配及不值得主之恩典
- 以誠懇之心感謝神之大愛，知足常樂
- 以詩歌頌讚數算神之恩惠，盼有多恩可得
- 凡事禱告謝恩，在患難逆境中仍可感恩

B. 如何回報神之愛

- 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盡力愛神，奉獻自己作活祭
- 遵守主之誡命，做主真實門徒
- 以好行為作鹽和光榮耀主名
- 為主作見證，述說神恩，傳揚福音
- 彼此相愛，牧養羣羊，尋找亡羊

參考經文：

撒母耳前書 1:22；約伯記 1:21-2,2:9-10；歌林多後書 4:17-18,12:9-10；
歌羅西書 3:16-17；腓立比書 4:4-7,11-13；羅馬書 8:35-39, 12:1-2；
約翰一書 4:11,19-21,5:3

- ❖ 反思我們今天與神的關係，認罪悔改，回歸上帝。神必再施恩憐憫！

研討主題

第三日 八月十九日（星期三）

講員： 吳金源

主題： 以基督耶穌做中心的生活（歌羅西書 2:6-7）

引言： 沒有目標的人生，沒有意思，沒有光采

(A) 為什麼要過一個以基督為中心的生活

- 接受“主”的意思
- 為什麼做基督徒？
- 新酒，新皮袋（馬可福音 2:22）
- 對比
 - (1) 以自我做中心？
 - (2) 以其他人（譬如：丈夫、子女、朋友）做中心？
 - (3) 以其他事（譬如：工作、嗜好）做中心？

(B) 以基督做中心生活的意思

- 脫去舊人（歌羅西書 3:5-10）
- 著上新人（歌羅西書 3:12-17）
- 對自己，對他人
- 新價值觀（羅馬書 12: 1-2）

(C) 以基督做中心生活之實例

- 擇友（歌林多前書 15:33）
- 擇偶（歌林多後書 6:14）
- 夫妻（以弗所書 5:21-33）
- 為人父母（以弗所書 6:4）
- 為人子女（以弗所書 6:1）
- 工作（歌羅西書 3:22-23）
- 生活需要（提摩太前書 6:6-10）

(D) 享受以基督為中心之生活

- 與主連結（約翰福音 15:4-8）
- 主內自由（約翰福音 8:32；加拉太書 5:1）

(E) 活出基督為中心生活之能力

- 人的自我分裂（羅馬書 7:18-25）
- 聖靈（加拉太書 5:16-25）

(F) 反思

- 自己生活是否以基督為中心？
- 問題在那裏？

v0801B